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郑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石瑛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关联董事周子学先生、高永岗先生、任凯先生、郑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周子学先生、高永岗先生、任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预计情况，关联

董事高永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关联董事周子学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石瑛、李建新、潘青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 2020 年度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时，进行了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 额（万 元）	2020 年 实际发 生金额 （万 元）
关联采购或 接受劳务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40	90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218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48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2,500	1,70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9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51,000	34,993
	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0	2
	小计	54,010	37,128
关联销售或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	0

提供劳务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2,200	2,055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0	83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0	302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0	3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天津/北京）有限公司	3,000	2,612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400	109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100	79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7
	小计	6,060	5,280
关联租赁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	93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3,300	2,75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800	3,039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187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0	69
	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2	2
	小计	6,532	6,140
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86
合计	/	67,702	49,13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1,100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0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3,000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400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0
	小计	3,750
关联租赁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3,500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2,000
	小计	5,500
合计	/	10,3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半导体”）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注册资本 27,557 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行业性实业投资；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关联自然人穆浩平先生在华进半导体担任董事，华进半导体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绍兴”）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制造、测试和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关联自然人郑力先生在长电绍兴担任董事长，吴宏鲲先生担任董事，长电绍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注册地为河北省，注册资本 10,666.66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关联自然人石瑛女士在中瓷电子担任独立董事，中瓷电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长电”）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39,950 万美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关联自然人周子学先生在中芯长电担任董事长，郑力先生担任董事，中芯长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5、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上海”）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244,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国际上海担任董事，中芯国际上海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6、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天津”）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 129,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及以上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国际天津担任董事，中芯国际天津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7、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北京”）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国际北京担任董事，中芯国际北京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8、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宁波”）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 442,869.565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宁波担任董事长，中芯宁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9、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南方”）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65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关联自然人周子学先生在中芯南方担任董事长，王永先生担任董事，中芯南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10、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绍兴”）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 70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绍兴担任董事长，自 2020 年 11 月起，中芯绍兴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11、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5,43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过去 12 个月，新潮集团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自 2020 年 10 月起，新潮集团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12、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先进”），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在新加坡，是一家专业从事封装测试技术的前期实验室阶段研发工作的公司，主要通过向集成电路封装相关企业提供技术

转让和技术授权使用获取收益。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王新潮先生、朱正义先生在新加坡先进担任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起，新加坡先进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13、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迅”）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为安徽合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设备、图像采集与处理系统设备、视觉监控系统设备、医学影像处理系统设备、环保节能系统设备、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检测设备、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刘铭先生在合肥图迅担任董事长，自 2020 年 6 月起，合肥图迅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14、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新型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王新潮先生在芯智联担任董事长，自 2020 年 6 月起，芯智联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15、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心行”）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8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空调、空压机、其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销售；代办车辆上牌、验证、年审、过户服务；二手车经纪；保险代理；道路货物运输；GPS 车载定位销售及服务；汽车客运服务；网约车平台建设及服务。过去 12 个月，舒心行为新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起，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16、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器”）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1466.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量器具的制造（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定范围）；半导体、信号灯、按钮、灯具、视频内部对讲装置（可视门铃）、电子点火器、电力电子器件（含片式器件）、激

光器、低压电器、电气成套装置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过去12个月，关联自然人王新潮先生在长江电器担任董事长，自2020年6月起，长江电器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中芯长电、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北京、中芯绍兴、中芯宁波、中瓷电子、长电绍兴、华进半导体、中芯南方、新潮集团、合肥图迅、芯智联、长江电器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

2、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与新加坡先进于2003年签署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新加坡先进将其铜柱凸块相关技术授权长电先进使用，长电先进根据使用前述相关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向新加坡先进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价格确定及货款结算标准以同类专利技术授权给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3、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城东科林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境”)与中芯长电、芯智联、新顺微电子分别签署的《污水处理费用结算协议》，科林环境为各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各方按照污水排放量占比计算折旧、电费、水费等费用，及按比例确定的管理费，确定污水处理费用，费用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

4、本公司向芯智联租赁房屋、设备等，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依照其成本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中芯长电租赁本公司位于江阴市城东厂区的部分厂房、配套通用设备及集体宿舍，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6、公司及子公司向新潮集团租赁部分办公楼、仓库，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涉及需先由新潮集团代交的费用，本公司按实际金额支付给新潮集团。

7、公司向舒心行租赁汽车/叉车，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

根据双方签署的《汽车租赁合同》/《叉车租赁合同》来确定租赁价格。

8、长电绍兴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设备，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9、长江电器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0、新潮集团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8.5%，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结算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